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2.9.4 基字收文第 91 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佩潔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2406

電子信箱：kate0514w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13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75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紀存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3561_301000000A112026575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鑑於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通知他共有人、優先購買權行使及對價之受領與提存等所需作業時間較長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本部112年8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旨揭要點明定於113年1月1日生效。爰修正生效日前，由登記機關受理之登記案件，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又旨揭要點第13點第11款規定之切結書，須包括通知方式、優先購買權人主張情形等，為利實務彈性運用，茲檢送該切結書範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2023/08/29 文章
副本 09:45:22

地政處

112/08/29



1120136603

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【範例】

出賣人_____已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，以_____（方式）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權人，且優先購買權人確於受通知後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已視為放棄／明確表示不優先購買（請依實際狀況勾選）。出賣人確已履行本法條通知之義務（亦經本案代理人或地政士確實解說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法令規定）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